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若羌县吾塔木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吾塔木乡依格孜吾斯塘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吾塔木乡依格孜吾斯塘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城飞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9.0597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5.565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新疆城飞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年4月6日

